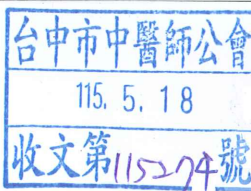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6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錦紋大黃片（批號：25111701）」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1日苗衛藥字第1150009490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15年3月12日至杭信行執行115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抽驗「錦紋大黃片（批號：25111701）」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土大黃苷 (Rhaponticin) 成分，按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規定不得檢出該成分，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